附件二：

|  |
| --- |
| **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審查****書面審查及口試評分標準表** |
| 第一階段：書面審查 |
| **申請資格** | **評分標準及配分** | **備註** |
| 1.擔任本會族語能力認證考試高級或優級(薪傳級)之命題委員達3次(含)以上者。 | 1.任命題委員3次：70分2.任命題委員4次：80分3.任命題委員5次：90分4.任命題委員6次以上者：100分 | 依申請者勾選之申請資格評分，滿分均為100分。 |
| 2.著有族語教材者。 | 1.書寫符號使用一致性及正確性：30分2.構詞、句型及語法結構正確性：40分3.教材內容語言學習難易度：20分。4.族群文化深度：10分。 |
| 3.以本會與教育部會銜公告之族語書寫符號撰寫相關族群文化專書。 | 1.書寫符號使用一致性及正確度：30分2.構詞、句型及語法結構正確度：40分3.內容豐富性及難易度：15分。4.族群文化深度：15分 |
| 4. 著有族語詞典者; 著有族語聖經 者; 族語詞典編纂或族語聖經編 譯共（協）同計畫主持人或共同 作者。 | 1.書寫符號使用一致性及正確度：20分2.構詞、句型及語法結構正確度：30分3.詞彙、句子及文章之翻譯正確性：30分4.編纂（編譯）內容難易度：20分 |
| 第二階段：口試 |
| **辦理方式** | **評分標準及配分** | **備註** |
| 1.以族語提問，並請申請者以族語回答。2.提問問題約3-5題，每題回答時間至少3分鐘。 | 1.語調及語法正確度：30分。2.是否答為所問：25分3.回應內容充實度：25分4.回答時間：20分 | 由本會於完成書面審查後，函知通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查者參加口試。 |

※ 本要點審查認證分二階段進行，第一階段為為書面審查，書面審查成績未達70分者，不得參加第二階段之口試，並評為審查不通過。